

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乡县大
召营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

服
务
合
同

甲方：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河南省新乡市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7 月 24 日

新乡县大召营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依法中标甲方新乡县大召营镇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，根据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规规定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1、承包范围：

a. 保洁服务区域：包括全镇域所有村庄、社区、河道、坑塘、村内街道、省市县乡道路及两侧以及国道、高铁、高速沿线，全镇常住人口 21583 人，4200 户。

b. 服务区域内垃圾的清扫（含洒水降尘）、清理、清运，包括杂物、生产性垃圾、农业垃圾及单个 5 立方以下的建筑垃圾的清理整治，做到日产生，日处理。负责环卫公共设施维护、新增环卫设备投入。

c. 配合做好市、县、镇布置的临时性、阶段性任务（含检查、突击整治、重大活动等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。

2、服务要求：

1、乙方负责提供机械作业所需要的机械车辆，所投入车辆均为自有车辆，（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4 辆，洒水车 1 辆，道路洗扫车 1 辆，每辆垃圾车配备一名司机和一名挂桶工），且整洁完好，无破损、锈迹，定期检修刷漆翻新，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、洒漏，不得乱倒、乱卸、乱抛，应尽量避免上、下班高峰期；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；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，若有车辆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应及时替换，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。

乙方的工作服装应按照夏、春秋两季进行配置，配备有雨衣、雨鞋等，夏季服装应 2 个月更换一次，春秋服装应 3 月更换一次，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；垃圾清扫工具（扫把、垃圾篓等）需每个月更换一次。

保洁员人数不低于总人口数的 3‰（不含管理人员、司机），垃圾桶配备不低于每 16 户一组分类垃圾桶并且布局需合理，垃圾桶破损、丢失应及时更新、补足。

二、服务费

1. 本项目承包服务费为 488898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），年

度服务费 1955592 元(大写:壹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元整),月度服务费为 162966 元(大写:壹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整)承包期限: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合同价在合同期限内原则上不予调整。

如遇行政区域规划调整,服务费应按调整后辖区实际常住人口计算,对已划出的区域遗留服务费问题甲方协助乙方解决。

在合同期限内如有个别村因自行对生活垃圾清扫、清运、分类而退出乙方服务范围,自该村退出服务之日起,项目服务费应依据该村人口数予以核减。

2、服务费支付方式:每月份乙方工作完成经甲方镇村两级验收合格后,扣除相关费用后,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。

三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承包期间内的服务实施监督和检查,并对乙方的违章、违约行为进行处理。

2、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,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并支付服务费。

3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。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“满桶、漏桶、落渣、漏渣”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。

4、甲方协调各村村民将生活垃圾投放到垃圾桶内,并协调保障村内主要道路畅通。

5、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,乙方须配合甲方的需要适当调整人员和车辆。

三、乙方权利及义务:

1、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,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工作,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,不得有“满桶、漏桶、落渣、漏渣”现象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连续性,不得无故迟延、中止或终止服务。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导致清运迟延,应及时通知甲方人员,但最多延迟不得超过一天。

3、乙方应提供甲方要求容量的标准垃圾桶、垃圾收集车辆,应自行承担服务期间的运营成本,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、税金、垃圾桶、车辆、燃油费、管理费、服装费、消杀费、标牌、燃料费、机械折旧费、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。

4、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、有序,自觉遵守管理制度。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与指导,严格根据行业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

5、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垃圾中转站日常清洁、清运、维护,保证其正常运转。指派专人检查、督促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,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。

6、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,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,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在清运过程中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的,应依法予以赔偿。

7、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,专业培训,做到遵纪守法,持证上岗。

8、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、检查和监督,委派 1—2 人参与甲方监督检查并赋予其监督检查

查结果签字确认权。如乙方因故未参加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确认的，甲方以现场采集的影像资料为依据，有权扣除相应的承包服务费。

9、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，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，如治安、交通安全事故 和 劳资纠纷等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，与甲方无关。若相关损失按规定先由甲方支付的，甲方可在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。

10、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按法律有关规定为工人购买各项社会保险，应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（如加班费、防暑降温等）。劳动用工纳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，违法违规用工被上级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，根据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。

五、服务作业质量标准

1、道路人工清扫保洁

1.1.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

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 “一把扫帚扫到底” 的基本原则, 实施专业化、市场化、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, 做到“两扫常保”。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。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, 必须在 1 小时内突击清理完。

1.2.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

1.2.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“五净五无”和“以克论净”质量标准。

五净:路面净、路边净、排水井净、隔离设施以及周边净、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。

五无:无浮土、无果皮果核、纸屑等抛撒物, 无污泥积水, 无垃圾杂土, 无遗洒。

1.2.2 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 100%。保洁率达 95%, 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, 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、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,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:

保洁等级	果皮 (片/500m2)	纸屑、塑料袋 (片/500m2)	烟头 (片/500m2)	痰迹 (片/500m2)	污水 (m2/500m2)	其他 (m2/500m2)
一级	≤4	≤4	≤4	≤4	无	无

1.3.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

一般道路每天二次清扫, 全天候保洁。5-9 月早 6:30、10 月至次年 4 月早 7:00 完成第一次清扫, 下午 1:00-3:00 完成第二次清扫。白天全天保洁至下午 7 点(夏季)或 6 点(冬季)。重点路段每日早 6 时至晚 10 时行“两班两扫常保”, 早 6 点半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, 中午 15 点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, 其它时间保洁作业。

1.4.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

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, 如遇大雾、大雨、大雪等天气, 暂停清扫作业。雨停雾散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的积水和积雪。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,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。

1.5. 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





1.5.1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,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、统一车辆、统一工具。

1.5.2 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,身着安全标志,头戴工作帽,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,安全作业。

1.5.3 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,不得擅自离作业岗位,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,不扬尘,不扰民,礼貌待人。

1.5.4 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,不得随意乱倒。枯草树叶严禁焚烧。

1.5.5 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。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,必须在1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。

1.5.6 保洁的垃圾,随扫随清,严禁往雨水井篦中扫垃圾,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,保持绿地整洁,无杂物和污物。

1.5.7 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,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,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,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。

1.5.8 遇降雪天,雪后要及时清除路上积雪,清除的冰雪一律整齐地堆放在向阳处,或用车清运到其他地方。

1.6. 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

1.6.1 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、帽。

1.6.2 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,不准强行操作,确保自身安全。

1.6.3 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,前后呼应,防止因距离过大,造成人身受到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。

1.6.4 不准在上岗前酗酒和在工作中打闹,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。

1.6.5 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,注意因井盖丢失而掉入井中。及时上报损坏或丢失的窨井盖和窨井口。

1.6.6 路灯的下埋线接口如有裸露,要及时报警,防止漏电伤人。

2、辖区垃圾桶花坛清扫保洁作业规范

2.1. 垃圾桶保洁要求

2.1.1 垃圾桶应每日清掏垃圾一次以上、清洗一次以上,时间从早7:00—晚上17:00。

2.1.2 垃圾桶应洁净,每天定时擦洗箱体,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,无漫溢,无恶臭,箱体外表干净,无积灰、污物。垃圾桶周围2-3米内应整洁,无散落、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。

2.2. 垃圾桶日常维护要求

2.2.1 垃圾桶应该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,要求密封良好,完好率不低于95%,保证不残缺、不破损,遇到损坏、歪斜、丢失现象应该及时维修、扶正、补缺、更换。

2.3. 花坛日常保洁要求

2.3.1 花坛绿地应保持整洁,无杂物、无塑料袋和纸屑

2.3.2 花坛绿地内烟头、纸屑、瓜果皮核、包装壳、塑料袋的数量不能大于1片/500平方。

2.3.3 花坛绿地中的杂物、树叶要及时清理;花坛绿地上不能有成堆垃圾树坑内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清理;花坛绿地内的垃圾要随脏随清,不留卫生死角。

2.4. 垃圾桶日常操作规范

2.4.1 沿街所设垃圾桶要确保基础牢固,如发现损坏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更换,要爱护使用,及时保洁和清运。

2.4.2 垃圾桶清运,每天坚持清运两次以上,清洗一次以上,要及时将果皮箱内污物清掏干净,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,使垃圾桶不满不冒,下班时不得留有满冒垃圾桶,同时要保持垃圾桶周边的环境卫生。

2.4.3 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,按上级要求,不分作业时间坚持对垃圾桶保洁清运。

2.4.4 对垃圾桶保洁时,要先用洗衣粉刷洗一遍,再用清水冲刷,最后用布擦拭干净,保持箱体无污物、无痕迹、无尘土、无小广告,箱体整洁干净。

3、辖区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

3.1.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类别

大召营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包括:机扫作业、冲洗作业、洒水(喷雾)作业、清雪作业。

3.1.1、机扫(洗扫、吸尘)作业: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、吸尘设备,对道路进行环卫清洁作业。

3.1.2、冲洗作业: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,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道路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作业。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。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、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。

3.1.3、洒水(喷雾)作业。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,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(喷雾)保持路面湿润,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。

3.1.4、清雪作业:大雪天气(应及时出动机械对主要道路进行清雪。

3.2.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模式

3.2.1、应采用“机洗+机扫+人工”的保洁模式。镇区主要道路(按照省环卫作业劳动定额规定的一、二级道路)以机械化清扫为主,要求机扫率达到100%。不能机扫的慢车道、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保洁。

3.2.2、为提高机械清扫效率,夜间先对快车道进行高压、低压冲洗,将路面杂物冲到路沿石边。

3.2.3、为防止夜间作业与白天作业断档,在冲洗作业后,应及时安排洗扫车和吸尘车进行机扫作业,并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对卫生死角和遗留杂物进行排扫,以降低机械清扫劳动强度和清扫油耗。

3.2.4、白天机械化清扫车、洗扫车、吸尘车主要进行保洁作业,针对大的杂物和垃圾,人工先行拾捡,再由机械化清扫车辆对清扫路段进行分段清扫人、机交叉清扫保洁作业。

3.2.5、根据镇区环卫作业管理划分的路段实行不同的作业模式,机扫(冲洗)实施错峰作业。

3.3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

3.3.1 夏季(春秋)(每年3月15日—11月15日)

机扫(洗扫)作业:主干道每天机扫率达到100%,作业时间:5:30至20:00。次干道每天机扫保洁不少于1遍,作业时间5:30至20:00。





冲洗作业:主干道每天冲洗 1 遍,次干道每周冲洗 2 遍(周三、周日晚上作业)。

洒水(喷雾)作业:主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 6 次,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 3 次,作业时间:早 7:00—下午 18:00,同时,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,以及镇政府工作部署增减洒水次数和洒水量。

3.3.2 冬季(每年 11 月 16 日—次年 3 月 14)

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,每天 0 摄氏度以上 10:00—16:00 实施机扫两次,0 摄氏度以下适时进行吸尘清扫作业。

3.4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流程

机扫(洗扫、吸尘)作业

车队→领取调度单→取车→装水→作业点→清扫(洗扫)→倾倒垃圾(排放污水)→返回→清洗→保养→填写资料→归位。

冲洗作业

车队→领取调度单→取车→装水→作业点→冲洗→返回→清洗→保养→填写资料→归位。

洒水(喷雾)作业

车队→领取调度单→取车→作业点→洒水(喷雾)→返回→清洗→保养填写资料→归位。

3.4.1 机扫(洗扫、吸尘)作业规范

(1)操作规程要求:

a) 每天作业前检查车况、扫刷、吸盘、油、水、警示灯等装置,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并加足作业用水。

b) 作业前检查扫刷落地高度,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,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:吸尘车吸尘口距离作业地面约 0.5 厘米为宜,必要时可调整脚轮高度。

c) 机扫车辆沿车道实行平推作业。作业时可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用一档或二档。洗扫(吸尘)作业时选用一档,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/小时,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/分;保洁作业时选用二档,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/小时,副机转速不超过 1800 转/分。

d) 机扫车应严格按照放刷、喷水、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、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,非特殊气候情况下,避免“干扫”,作业时禁止扫刷、吸嘴不落地。

e) 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,对机扫车不能清除大件垃圾或硬物,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,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。

f) 机扫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。

(2)清洁保养要求:

a) 作业完成后应清洗车身,以及扫刷、垃圾箱、吸盘等部位,保持车容整洁。

b) 清洁完毕后应检查车辆主、副发动机油压、水电、空压机运转情况,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,确保车辆性能良好。

c) 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,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。

(3)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:

- a) 死角:车辆作业转弯、不规则路面和进出口等机械作业盲区。
- b) 深沟:因路面原因机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。
- c) 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:容易划伤车体油漆,机扫车不能靠边清扫。
- d) 垃圾杂物体积过长、过大: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驾驶人员无法清除的。
- e) 特殊情况保障:遇到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,机扫车迅速到位,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。

3.4.2 冲洗作业规范

(1) 操作规程要求

a) 冲洗和洗扫作业时应禁鸣,避免噪音扰民,车尾应有反光标志,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:白天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。

b) 冲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,可以与洒水车、机扫车、人工洗刷相互配合,以消除路面的积泥、砂石、污迹。

c) 冲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,须反复冲洗,直至路面本色,作业结束后,应做到路面、路沿石、交通隔离带遗迹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、污物。

d) 高压冲洗作业车速不超过6公里/小时,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800转/分,路面较脏时,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2200转/分,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;低压冲洗作业车速应在15-30公里/小时。

e) 作业过程要密切注意作业效果,如果发现高压喷嘴堵塞、吸嘴漏吸等现象,应立即停车处理,保证作业达到预期效果。

f) 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,不宜开警报器。

g) 冲洗作业时,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,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、挂和污水滴漏现象。

h) 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,如路面较宽,可多辆车配合作业或二次冲刷,不得倒车作业。

i) 冲洗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。

(2) 清洁保养要求:

a) 作业完毕后应将车辆各喷洒机构归位,对车体进行清洗,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工作,确保车况良好。

b) 冬季作业完毕后,必须把全车各阀门打开放净,防止冻裂阀门。

c) 完成清洗和检查等程序后,将车辆按序停放在指定场所。

d) 所有车辆定期抽查保养及运行状况。

3.4.3 洒水(喷雾)作业规范

(1) 操作规程要求

a) 洒水(喷雾)作业时,必须播放提示音乐,提示行人避让,提示音乐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。

b) 作业时控制车速为25公里/小时—30公里/小时,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: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,不得漏洒,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。

c) 洒水(喷雾)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,洒水、喷雾应交叉使用,以达到降尘、控尘、

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。大风、大雾高温、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条件下,应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,实行不间断洒水作业。

当气温低于 4℃时,禁止洗扫、冲洗、洒水作业。

当气温在 4℃25℃时,洒水作业时利用及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(水车后上部位圆弧状喷雾架)进行喷雾降尘作业,来降低、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,抑制扬尘。

当气温 $\geq 25^{\circ}\text{C}$ 时,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,以洒水嘴的个数和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,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。

当气温 $\geq 30^{\circ}\text{C}$ 时,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并延长作业时间,每日洒水不少于 6 次。

(2)清洗保养应同冲洗作业要求。

3.5.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

3.5.1、作业车辆要求整洁干净,专用标志清晰完整,专用设备、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、灵敏、有效,无残缺。按照市政府要求确保每 15 万平方米配备 1 辆洗扫车。

3.5.2、机扫(洗扫、吸尘)作业质量标准

机扫作业时不扬尘、不漏污,机扫作业后路面、隔离桩下、路沿、下水口等整洁,无残留垃圾、无漂浮垃圾、无积灰。

3.5.3、冲洗作业质量标准

冲洗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,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、路沿石、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、无积水、污物,路面见本色。确保每 40 万平方米配备 1 辆冲洗车和洒水车。

3.5.4、洒水(喷雾)作业质量标准

城区道路洒水作业后,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。

3.6.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要求

3.6.1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树立“清洁、规范、安全、精细、高效”的基本理念,在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的同时,努力做到文明、有序,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化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、对市民生活的影响。

3.6.2 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及作业管理制度,制定科学的作业方案和计划,加强机械化清扫专业数据统计工作,对每天出动的机械车辆、人员、路线、车次、作业面积、时间等都要建立日报和台帐统计记录,并做好油耗、作业效率等数据的记录和分析;不断优化作业方式,充分发挥机械化、合成化作业优势,减轻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、提升作业效率和路面洁净度。

3.6.3 建立健全车辆维修、保养和检查制度,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,各类作业车辆应保持标志清晰、齐全,车体无破损、无锈蚀、无污物、无灰垢。

3.6.4 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、路线、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;作业时穿戴统一的、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,并保持着装整洁。

3.6.5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,并按规定开启提示音乐、警示灯、夜间作业示宽灯;

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,作业过程中车体应杜绝吊挂、抛洒污物、滴漏水、油液体等现象。

3.6.6 作业车辆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,距公交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,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、行人通过,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。

3.6.7 冲洗和洒水(喷雾)作业遇到人群密集时,应降低车速、减少水量,不干扰行人,同时应树立节约用水观念。

3.6.8 环卫机械化作业必须设调度岗位,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;每班作业应按规规定填写出车日志,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、清洁污物箱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,甲方可扣减乙方相应的承包服务费。百分制考核低于 80 分以下的,每低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承包费 500 元;70 分以下的加倍扣款,即每低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0 元,以此类推。(此项违约责任与附加条款并行,以镇政府考核意见为准)

2、甲方因环境整洁原因受到县级及以上点名批评、通报、督办或受到报纸、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,除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外,每通报一次,有权每次扣减乙方服务费 1000-2000 元。

3、承包期内,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可以解除合同:

(1)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,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,达不到规定要求,被上级相关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三次的。

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

(2)乙方在连续 3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的;

(3)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中止服务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中止服务 7 天的;

(4)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;

(5)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;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,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,并积极采取措施,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。

2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在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乙方不得要求赔偿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备案贰份,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,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2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乙方承诺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另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

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

